表 26

##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

| 頻率範圍（MHz） | 洩漏量限值（μV/m） | 量測距離（m） |
|---|---|---|
| 小於 54 | 20 | 10 |
| 54～108 | 20 | 3 |
| 108～174 | 10 | 3 |
| 174～216 | 20 | 3 |
| 大於 216 | 20 | 10 |

系統在 225 至 400MHz 範圍內傳送信號時，必須合乎下列規定:
頻帶在 225 至 400MHz 範圍內其累計電波洩漏指數應小於 64。

累計電波洩漏指數=$10 \cdot \log\left( \frac{1}{\phi} \sum_{i=1}^{n} E_i^2 \right)$

n ：表示電波洩漏量大於或等於 50μV/m 之地點數。

$E_i$：表示測量距離為 3 公尺時電波洩漏量大於或等於 50μV/m 之量測值。

$\phi$：實際電波洩漏量測纜線長度比，其值等於電波洩漏量測纜線長度除以全區纜線長度。（其值不得低於 0.75）